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110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 稱：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之職務代理人)。

三、名 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人員補實報到前一日止。

##### 五、工作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小（202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84巷26號）

六、報 酬：五等280薪點(34,916元) ，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七、公告、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109年12月28日起。

(二)報名時間：110年1月7日上午8時至9時。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以下學經歷，符合其一者：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

 之經驗者，並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四）具急救證照及臨床工作經驗者佳。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犯罪紀錄者。

九、工作項目：本項職務配置於教導處

1. 辦理學校護理、衛生保健工作。
2. 辦理衛生行政、學生健康促進相關各項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繳交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正反面請印在A4同一面）。

3、簡式履歷表。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6、切結書

7、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資料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正本查驗後發還。

(二)聯絡電話：工作內容請洽教導處張主任02-24622106轉10

 02-24622106轉50人事室

(三)徵才資料恕不退件。

十一、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進行口試。

（二）口試時間：110年1月7日上午10點00分。

（三）口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四) 參加甄試人員須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報到當日於警衛處檢驗並填寫資料，

 並請配戴口罩。請務必提早出門至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如逾時未至指

 定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

 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獲錄取人員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

 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

 得異議。

十三、 錄取僱用: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

 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

 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

 格。

十四、 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

 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並由應

 徵者自負法律責任；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